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冯晓女士、赵新建先生、俞立先生（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上。

本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500.20 万元，同比下降 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1.00 万元，同比下降 36.56%。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362,219.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36,221.98 元，加上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526,607,585.92 元，减去年初现金分红 27,493,699.20 元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20,039,884.55 元；公司（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347,758,832.40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55,789,0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 13,115,781.7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3080011 号《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情请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16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柒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 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8,863.47 万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